

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蓝田县农机现代化新型装备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蓝田县农机安全监理站

供应商(乙方): 陕西天丞伟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3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蓝田县农机安全监理站

供应商（乙方）：陕西天丞伟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 2025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蓝田县农机现代化新型装备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ZKXR-2025-120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交货期
植保（施肥）无人机	T70S	大疆	深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	51369.25	205476.98	60个日历日
免耕播种施肥机	2BMG-14(7)(250G)	亚澳	陕西	西安亚澳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3	44874.84	134624.53	60个日历日

玉米深松 分层施肥 精量播种 机	2BYSF -4(22 0)	亚 澳	陕西	西安亚澳农 机股份有限 公司	3	49132. 83	147398. 48	60 个日 历日
合计(元)	小写:	487500.00 元						
	大写:	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备注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 4875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总价、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及其它费用等一切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供应商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发票直开甲方。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 60日历日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提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确保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2、提供设备质保凭证。

七、安装要求

1、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八、技术培训

1、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设备(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设备(产品)的稳定运行。设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3、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检修、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九、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观、规格、产品构件材质等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所验产品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4、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5、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验收依据：

6-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6-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少，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二、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

2-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乙方支付甲方5万元违约金。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竞争性谈判文件
- 6、响应文件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蓝田县农机安全监理站会议室。

4、生效时间：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蓝田县农机安全监

理站

地 址：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天丞伟丰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

东路民政局家属院一号

楼二单元1001号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蓝田县支行

账 号：6105 0170 5305 0000 0607